

**渤海财险**  
**现金保险附加保险箱/金库损失保险条款**  
**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622024042909381)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现金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，在主险合同载明的场所内，因盗窃而造成被保险人的保险箱、金库、收银机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。

**第三条** 本合同所说的盗窃，包括以下行为：

- （一）在主险合同约定的场所内发生的盗窃行为；
- （二）蓄意隐匿在主险合同约定的场所内的人进行的盗窃，或者任何试图实施威胁的行为。

**第四条** 除另有约定外，保险期间按以下约定执行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
（一）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，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；

（二）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，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（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），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。